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三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二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錄

|      |                                  |            |    |
|------|----------------------------------|------------|----|
| 一七四五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議處需索克扣銀兩之道將周炳芳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七日  | 一  |
| 一七四六 | 兵部爲采育巡捕把總李金任事半年俸心未給馬缺不補乞請按例增發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七日  | 三一 |
| 一七四七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議宛襄堵禦通踞深山狡寇之略事題行稿(缺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九日  | 四二 |
| 一七四八 | 兵部爲狡賊遁踞深山着豫楚秦等撫協力會剿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九日  | 五九 |
| 一七四九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糾劾不職將領以肅邊政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四月初十日  | 六二 |
| 一七五〇 | 兵部給事中申嘉言爲遵旨摘參各司未完事件以清積案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初十日  | 六三 |
| 一七五一 | 兵部爲塘報湖廣鄖鎮光化縣等處遇賊情形并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十日  | 六八 |
| 一七五二 | 兵部爲請給劄永清衛指揮王存仁以便遵行緝捕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初十日  | 八二 |
| 一七五三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哨探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四月十四日  | 八七 |
| 一七五四 |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遵旨奏報所屬各營路堡節曠銀兩數目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十四日  | 八八 |
| 一七五五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遵旨嚴查各口防兵器械事奏本            | 崇禎九年四月十五日  | 九二 |
| 一七五六 |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守備李惟科貪婪請勅五城御史拘緝王祥對審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十五日  | 九四 |
| 一七五七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四月十七日  | 九七 |
| 一七五八 | 兵部爲糾參百戶黃世登克扣餉銀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十八日  | 九八 |
| 一七五九 |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減匠就餉之由以杜冒支之嫌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十九日  | 一五 |
| 一七六〇 | 兵部爲請順天撫臣辦理欽件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十九日  | 一九 |
| 一七六一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招兵買馬開墾屯糧以固封疆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日  | 二二 |
| 一七六二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訊明被俘歸逃之丁并非奸細并請釋放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日  | 二七 |
| 一七六三 |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邊牆傾毀修繕不力查參失職將備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五 |

|      |                                    |            |     |
|------|------------------------------------|------------|-----|
| 一七六四 | 兵部爲速行料理大祭事宜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五〇 |
| 一七六五 | 左軍都督徐允禎爲京營總督李守錡不行鈴束家丁復而庇飾遵旨議降官銜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五四 |
| 一七六六 | 兵部爲糾參陸堯賓借叙功勒騙并有旨事行稿(首缺)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五六 |
| 一七六七 | 京營戎政提督張國元爲營軍分班操練分別造冊支放糧餉事題本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七〇 |
| 一七六八 | 兵部爲涿州依遵緝獲偷盜硝磺之許良貴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七二 |
| 一七六九 | 兵部爲再請按例支給采育巡捕把總李金俸糧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七八 |
| 一七七〇 | 兵部爲再請改換新領三眼槍之火藥火綫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八五 |
| 一七七一 | 兵部爲捕盜官軍馬匹料草折銀事行稿                   |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九二 |
| 一七七二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探得東奴已到山西境外欲渡黃河事題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四月     | 一九五 |
| 一七七三 | 兵部爲保定拿獲積年大盜耿更新事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四月     | 二〇六 |
| 一七七四 | 京營戎政總督李守錡爲得遂首丘謹陳未盡事宜事奏本            | 崇禎九年五月初二日  | 二六一 |
| 一七七五 | 誠意伯劉孔昭爲匿揭傾陷懇乞罷斥以免讒忌事奏本             | 崇禎九年五月初二日  | 二六三 |
| 一七七六 | 禮科給事中房之騏爲京營重任選帥宜嚴請勅部留人擇人事題本        | 崇禎九年五月初二日  | 二六五 |
| 一七七七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五月初四日  | 二六七 |
| 一七七八 | 成國公朱純臣爲才具疏陋巨任難承懇乞別簡事奏本             | 崇禎九年五月初六日  | 二六八 |
| 一七七九 | 京營戎政提督張國元爲三大營馬步官軍操練并報賞過銀兩數目事題本     | 崇禎九年五月初七日  | 二六九 |
| 一七八〇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地方失火燒毀群樓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五月初七日  | 二七二 |
| 一七八一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密議欲借奴酋相殘之機潛入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五月初七日  | 二七三 |
| 一七八二 | 兵部爲貴州巡按遵旨催請湖廣撫臣密查賊黨奸細禹仲義事行稿        | 崇禎九年五月初七日  | 二九二 |
| 一七八三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奏明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五月初八日  | 二九五 |
| 一七八四 | 兵部爲聶明楷等頂補大同兵備道等員缺并請寫敕書事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六月初二日  | 二九六 |
| 一七八五 | 兵部爲亟宜會同督理協圖扼擊漢興諸賊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六月初九日  | 三一四 |
| 一七八六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探得大同夷人東西往來合謀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六月十八日  | 三一七 |

|      |                                    |            |     |
|------|------------------------------------|------------|-----|
| 一七八七 | 兵部爲遵旨查奏山西岢嵐道軍人放炮等確情事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六月     | 三二五 |
| 一七八八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探得達虜已入邊扎營居庸關宜嚴備警戒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初一日  | 三三三 |
| 一七八九 | 兵部爲岔道有騎馬達賊官軍施放大炮情形事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初七日  | 三四〇 |
| 一七九〇 | 刑科給事中吳宇英爲派守北城設備惟憑機要謹陳城守防盜防火各項要務事題本 | 崇禎九年七月十六日  | 三四六 |
| 一七九一 | 兵部爲大同總兵王樸遵奏各邊冲隘扼防事宜并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十六日  | 三四九 |
| 一七九二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探得鄭襄之間已四面皆賊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三五七 |
| 一七九三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廣東惠潮道臣海上遇風敕書遺失懇請補給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三七三 |
| 一七九四 | 兵部爲遵奏湖廣沙草二市焚掠情形并從重議處失職同知趙國禎等員事行稿   | 崇禎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三八七 |
| 一七九五 | 鎮朔將軍李國樑爲恭謝恩賞事奏本                    | 崇禎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三九一 |
| 一七九六 | 宣大巡按林銘球爲陵京之地奴賊全無剿御謹參失事文武諸臣分別議處事題本  | 崇禎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三九三 |
| 一七九七 |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查估修殘垣邊牆等事題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七月     | 三九六 |
| 一七九八 | 京營總督朱純等爲西山一帶土賊劫掠派兵緝捕奉旨不得濫及無辜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一日  | 四〇二 |
| 一七九九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爲宣府堡鎮缺官推李本盛等人增補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二日  | 四〇三 |
| 一八〇〇 | 京營總督朱純臣等爲提京軍斗米未給運糧司官韓昭宣相應議處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三日  | 四〇四 |
| 一八〇一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賊勢南奔上谷空虚加緊布防增調援兵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四日  | 四〇六 |
| 一八〇二 | 京營總督朱純臣等爲捉獲人犯紀應科審明係市井無知之徒加以驅逐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五日  | 四〇八 |
| 一八〇三 | 京營總督朱純臣等爲捉獲東夷乞塔臺譯錄口供擬梟警示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五日  | 四〇九 |
| 一八〇四 | 刑科給事中羅志儒爲城守仍有不周宜預爲布置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五日  | 四一一 |
| 一八〇五 | 兵部爲奴丑深入畿南乞敕樞臣統兵滌蕩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六日  | 四一三 |
| 一八〇六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咨補要地守備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八月初七日  | 四一五 |
| 一八〇七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遵旨催修隘口增補火器防兵事奏本            | 崇禎九年八月初七日  | 四一六 |
| 一八〇八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宣撫領有賞功銀兩未曾發給戰丁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十二日  | 四一八 |
| 一八〇九 | 宣府巡撫張維世爲推舉李元芝等人充補要地備弁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十二日  | 四二〇 |

|      |                                   |             |     |
|------|-----------------------------------|-------------|-----|
| 一八一〇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遴補緊要備弁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八月十七日※  | 四二二 |
| 一八一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夷情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十八日※  | 四二三 |
| 一八二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宣府岔道城缺守備推孫光庭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四二四 |
| 一八三  | 宣府巡撫張維世爲南山修邊不如調兵駐守事題本(尾缺)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四二五 |
| 一八四  | 兵部爲查明議恤入山斬剿襄漳大寇陣亡之雷時聲等員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四二九 |
| 一八五  | 總監昌宣太監魏國征爲獨石口外哨有騎馬夷人山陵重地嚴加防範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四三三 |
| 一八六  | 分守昌宣御馬監太監鄭良輔爲中軍缺額易其人推舉董繼永等人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四三六 |
| 一八七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夷情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四三八 |
| 一八八  | 宣府巡撫張維世爲遵旨具奏借賞功銀未給軍丁發放實情事題本       | 崇禎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四三九 |
| 一八九  |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修邊用海等事密奏本                 | 崇禎九年八月三十日※  | 四四四 |
| 一八二〇 | 錦衣衛經歷司爲遵例請贈謚事手本                   | 崇禎九年八月三十日   | 四四七 |
| 一八二一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哨探夷情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九月初一日※  | 四五〇 |
| 一八二二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軍務正殷改推屬員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九月初一日※  | 四五一 |
| 一八二三 | 分守昌宣御馬監太監鄭良輔爲馳奔柳溝會同宣巡會議設防方略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初二日※  | 四五二 |
| 一八二四 | 總監昌宣太監魏國征爲奴氛稍靖起行往查陵后邊墻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初十日※  | 四五四 |
| 一八二五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亟補冲員以資修備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九月十一日※  | 四五六 |
| 一八二六 | 宣府巡撫張維世爲獨口等鎮被毀邊墻修竣其餘各處尚需酌量緩急修繕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十三日※  | 四五七 |
| 一八二七 | 宣大巡按林銘球爲遵旨查明炮兒梁之役戰況據實具奏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十七日※  | 四五八 |
| 一八二八 | 爲河南班軍通未到信須令今冬如期赴工并起解往年班價備料事題本(首缺) | 崇禎九年九月十七日※  | 四六一 |
| 一八二九 | 兵部爲班軍躑躅不前事題本(尾缺)                  | 崇禎九年九月十八日※  | 四六二 |
| 一八三〇 | 宣府總兵李國樑爲恭謝恩賞事奏本                   | 崇禎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六三 |
| 一八三一 | 總監昌宣太監魏國征爲將祖大弼調補宣鎮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六四 |
| 一八三二 | 錦衣衛掌衛事鄒之有爲緝獲叛將巢丕昌族弟巢于松審訊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六五 |

|      |                                 |              |     |
|------|---------------------------------|--------------|-----|
| 一八三三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班價未到班軍不前請勅該省官員補解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四六八 |
| 一八三四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爲查閱陵后邊墻并會議修築事宜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四六九 |
| 一八三五 | 宣大總督盧象升爲受命接任事題本                 | 崇禎九年九月三十日※   | 四七〇 |
| 一八三六 | 兵部爲覈議具奏荊郡城外及沙草二市被賊焚殺實情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九月三十日    | 四七二 |
| 一八三七 | 兵部爲着秦翼明等協力殲剿狡寇奉旨事行稿(尾缺)         | 〔崇禎九年九月〕     | 四七五 |
| 一八三八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十月初一日※   | 四七八 |
| 一八三九 | 兵部爲薦王國棟頂補宣府萬全右衛城守備員缺事題行稿        | 崇禎九年十月初三日    | 四七九 |
| 一八四〇 | 兵部爲着南贛等處撫按酌議赴楚虔兵調遣事宜奉旨事行稿       | 崇禎九年十月初三日    | 四八五 |
| 一八四一 | 兵部爲請遵旨議覆南贛剿寇事宜事行稿               | 崇禎九年十月初三日    | 四八八 |
| 一八四二 | 宣府巡撫張維世爲改用健丁更番防護陵區事題本           | 崇禎九年十月初五日※   | 四九一 |
| 一八四三 | 工部尚書劉遵憲等爲宣鎮所撥火器請旨裁定給發事題本        | 崇禎九年〔十月〕初六日※ | 四九三 |
| 一八四四 | 總監昌宣太監魏國征爲恭報護陵援兵回鎮日期事題本         | 崇禎九年十月初六日※   | 四九五 |
| 一八四五 | 署兵部尚書王業浩等爲推舉楊國柱充補宣鎮總兵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十月初九日※   | 四九六 |
| 一八四六 | 分守昌宣御馬監太監鄭良輔爲獨石口邊外探有馬步夷人踪跡事題本   | 崇禎九年十月初九日※   | 四九七 |
| 一八四七 | 兵部侍郎王業浩等爲哨探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十月十一日※   | 四九八 |
| 一八四八 | 兵部侍郎王業浩等爲酌議護陵之兵以均勞逸等事題本奉旨       | 崇禎九年十月十二日※   | 四九九 |



成字七十九

行

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

會題  
題  
所

四月

有貼黃

單惠仁

兵部等部太子少保尚書等官仍如俸一級臣張等謹

題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職方清吏司案

呈崇禎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巡按真定吳履中題前事內稱崇禎

八年五月初九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  
咨談真定巡按周堪廣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周炳芳着草了職談撫按提問欽此欽

遵到部移咨巡撫張右僉都御史并咨

都察院劄行到臣談臣隨會同撫臣案

行談道將周炳芳草職提問及屢催去後

今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據井陘道兵備副使

孔聞詩呈詳問得一名周炳芳年三十八歲  
係錦衣衛籍三千戶所千戶狀招炳芳崇  
禎元年龍授前職二年十月內哨探奴酋有功加陞都司  
僉書晉密雲道中軍務七年正月內陞真定標中營  
遊擊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到任本年七月內推陞  
倒馬關遊擊晉叅將事本月十九日到任後  
炳芳就不合居官不簡見事生貪賍私有  
據穢蹟招彰本年十二月內蒙巡按周御

史糾衆炳芳闇懦無能金鼓之聲不振  
貪饕有癖科歛之術徧工應照軍政議  
處等因題奉

欽依該兵部覆題奉

欽依到部移咨保定巡撫張右僉都御史并咨

都察院劄行巡按吳御史俱案行并陞

道轉行真定府李知府移關本府清軍

戴同知會同理刑祝推官將炳芳革職



并款內有名干証移文倒馬關及標中  
營將何守才等通提解前來同詣公署  
查照原疏內叅炳芳一先任標中營指修  
理衙門并傘扇等物每兵扣銀一錢五  
分共銀一百餘兩管隊百總証前件審  
得在官管隊百總張善教供稱本營  
脩理衙門原該銀二千兩在本府支領炳  
芳脩理衙門在先止用銀七兩尚餘銀十

三兩兩芳又不合指整製傘轎等項將

銀收入自肥營中舊有招旗因年久碎壞

營兵一千七百名每名扣銀二分共扣銀三

十四兩兩芳又不合妄指修做招旗將銀索

收張善教并在官蘇鎮芳供證一每日

點兵一名不到納銀一錢方銷一卯每卯罰

銀五七兩不等共得銀五十餘兩魏連証前

件行提魏連不到據該營回稱魏連係先

任前部千總已經革任離營日久無憑  
拘攝一新收兵七十餘名每名索常例銀  
三兩方准發伍食糧王加增等証前件審  
得在官王加增供稱先任中軍陳騰蛟召  
募新兵七十名每名索常例銀五錢方  
准發伍食糧各兵共湊銀三十五兩送與  
炳芳作贄見禮又不合徑行索收王加  
增供証一私放兵丁回家每名索銀一兩

共放四十餘名約得銀四十餘兩馬掾房

等証前件審得在官馬掾房即馬登先

供稱放兵四十名各給假二十日炳芳又不合索每

名放班禮錢六百文共索得錢二十四十文馬登先

供證一畧馬應給兵丁騎用每匹索銀一兩方准

給兵共得銀五十餘兩崔增強証前件審得

在官崔增強供稱因本營缺馬增強等各兵歛銀五十兩送與炳芳呈詳討馬匹騎坐後因虜犯

宣雲撫院無馬發管前銀未送本官未得崔增  
強供證一任倒馬閑事受各口官參見常銀五十  
餘兩中軍魏靖等証前件查審即後款吳  
守備并狼牙口各口官事一指稱巡閑  
索挿箭嶺吳守備銀三十兩狼牙等各  
口共攤湊銀二十兩馬登先等証前件審  
得馬登先供稱炳芳巡閑有先任守備吳  
休徵折程儀十兩狼牙等各口共折程儀